第七章 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及修正,或綜合 環境管理計畫之檢討及修正

7.1 環境保護對策檢討及修正

原環說及本次變更施工前及施工期間海域環境保護對策之調整及新增內容 對照說明詳表 7.1-1、表 7.1-2 所示。

一、本次變更因應新增較大風機單機容量,配合補充原環說「施工期間環境保 護對策」鳥類項目第(二)條第1項第(3)款內容

(一) 鳥類

將優先選用較大風機,以降低鳥類影響。

- 1. 風機大型化規劃,單機裝置容量<u>除原 6~9.5MW,並新增 11~15MW</u> 規劃。
- 2. <u>6~9.5MW</u> 風機間距部分,平行盛行風間距至少為葉片直徑 7 倍 (1,057~1,148 公尺),非平行盛行風間距至少為葉片直徑 5 倍 (755~820 公尺)。新增之11~15MW 風機間距將依風力機組型式及場址風況評估結果進行佈置,盛行風向間距至少1,158 公尺,非盛行風向間距至少666 公尺,風機間距不小於755 公尺之風機數量至少33%,不小於666 公尺至少67%。
- 3. 與相鄰風場間距至少為葉片直徑 6 倍(依單機裝置容量不同約介於 906~1,380 公尺)。
- 4. 風機葉片距離海面高度至少25米。
- 二、 配合相關機關審查意見,新增之環境保護對策如下:

(一) 施工前

- 1. 文化資產
 - (1)本計畫施工前陸域文化資產判釋將依據「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提送「考古鑽探之發掘申請書及計畫書」至彰化縣文化局審查,經核准同意後執行,定稿本將提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存查。

(2)本計畫海域施工前將提送核定風機點位及海纜位置圖至文化 部文化資產局(含風機點位與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書備查本 之調查結果比對套疊圖資、與疑似目標物安全距離說明等資料)。

(二)施工期間

1. 鯨豚

本計畫於風機打樁作業期間將配合海洋保育署公布之「臺灣鯨豚 觀察員制度作業手冊」執行。

2. 海域水質

本計畫海域水質涉及海洋委員會已公告項目之監測,將依海洋委員會公告之方法辦理。

3. 船舶

- (1) 本計畫後續將依照海巡署三階段岸際雷達之要求,於適當位置配合增設雷達。雷達設置前將與交通部航港局確認實際設置位置及數量,設置後將雷達資料提供交通部航港局使用。
- (2) 本計畫海域施工前將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訂定「離岸風電災害 防救業務計畫」提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4. 文化資產

- (1) 本計畫將確實依照文化部備查之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書辦理,當變更調查報告書件內容時,將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等相關規定辦理。
- (2) 於海域施工階段時,將依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書允諾之安全 警戒範圍,與疑似目標物保持安全距離,並遵循水下文化資產 保存法第9、13條之規定。
- (3) 施工期間陸域施工考古監看成果報告將提交彰化縣政府備查, 並提送1份至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存查。

表 7.1-1 變更前後施工前環境保護對策

項目	原環說環境保護對策	本次變更後環境保護對策
地形	施工前進行更詳盡地質調查與鑽探,供做為風機基礎及其施工設計之依據,	維持與原環說相同。
地質	並將因應場址地質特性進行施工規劃。	
海域 生 (含 類)	 (一)監測計畫 1.施工前執行一次風場範圍漁業資源背景調查資料(含漁船數目、漁業活動形式、魚種、漁獲量等),並提出指標物種,作為營運後影響比較依據及漁業活動管制參考。 2.施工前將於預計風機位置一處執行1次水下攝影,以最先施作的風機進行調查。 (二)海底電纜舗設工程將依「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舗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將配合中油天然氣事業部召開技術相關會議,討論有關電纜跨越海底天然氣輸送管線之問題及間隔保護工及施工方法。 (四)海纜路徑將避開「線西保護礁禁漁區」、「崙尾保護礁禁漁區」、「鹿港保護礁禁漁區」。海纜若有通過涉及「鹿港保護礁禁漁區」,將於開發前依規定提供公告機關風機配置及海纜路線座標點位資料,並洽詢意見。 	維持與原環說相同。
鳥類	 (一)本計畫將於 106 年秋季至 107 年春季鳥類調查作業完成後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送審,同時將配合其他風場案例之調查成果進行整體評估,以研擬最適鳥類保護對策。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規定完成審查後,提出鳥類通行廊道之規劃。 (二)規劃階段將進行一次鳥類繫放衞星定位追蹤監測以了解主要的鳥類遷徙路徑,預計在春季臺灣沿海水鳥北返之季,進行彰化海岸的鳥類繁放衛星追蹤,以衛星追蹤器進行候鳥的遷移路線確認。 (三)規劃階段將進行一次澎湖群島燕鷗之繫放衛星定位追蹤監測,以分析其棲地利用。預計選擇夏季以衛星追蹤器進行鳳頭燕鷗的繫放和追蹤。 	
鯨豚	本計畫將於施工前一年於風場範圍選擇2站進行水下噪音調查(含鯨豚聲學監測),調查時間將執行一年四季,每季一次且每季連續 14 天,以充分掌握水下噪音長期背景值。	維持 與 原 環 記 相 问。
文化資產	 (一)每一個風機位置進行鑽孔取樣,並將取得之岩心或岩心照片委由合格考古人員進行判讀,以瞭解其下是否有文化資產存在。 (二)調查結果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對象,將由水下專業考古人員確認。 (三)風場範圍內若發現有疑似水下文化資產目標物且無法確認時,將配合調整風機設置位置至無水下文化資產目標物處。 	本次變更新增: (一) 本計畫施工前陸域文化資產

表 7.1-2 變更前後施工期間環境保護對策(海域範圍)

項目	原環說環境保護對策	本次變更環境保護對策
海生態	(一) 本計畫場址選擇已採用「預防原則」,以避開所有生態敏感之棲地的方式,而非以少數保育物種的方式規劃。已避開已劃設、即將劃設或未來可能會劃設的海洋保護區,如中華白海豚重要野生棲息地,以避免可能帶來的生態衝擊。 (二) 本計畫海底防淘刷保護將不會採用對海域生態影響較大之拋石措施,且未來本計畫若經設計考量需設置防淘刷保護時,將選用能增強藻類及生物附著能力之人造墊塊為原則,以彌補因海底硬鋪面增加所消失棲息地環境。 (三) 在考量技術可行性及合理性的情況下,海纜規劃擬以最短距離連接至上岸點,減少施工對環境影響。 (四) 海纜採分段施工,每段施工完即恢復既有狀態,以減輕施工影響。 (五) 本計畫風場以漸進式方式進行打樁作業,將於一座風機打樁完成後再移至下一座風機進行打樁,不會有同時2部以上風機進行打樁作業,且海龍二號風場與海龍三號風場將不會同時進行打樁作業,以減少海域大規模施工。 (六) 打樁期間選擇與施工前調查同一風機位置於打樁後執行1次水下攝影。	
	 (一)潮間帶海纜上岸的施工將降低對於潮間帶泥灘地的干擾。 1.經本計畫環境調查期間分析結果,本計畫上岸點已避開保育類物種棲息地,以保護保育類物種。 2.施工期間潮間帶施作將禁止排放污水、傾倒廢土,以避免干擾潮間帶泥質灘地的原有生態功能,且將針對廢棄物進行集中管理。 3.針對鳥類主要覓食棲息之潮間帶區域,其越堤段電纜舗設將採用地下工法(水平鑽掘或推管),以減少對於生態棲地之影響,其餘非地下工法部分之電纜鋪設,則將避開候鳥過境期11月至隔年3月。 4.配合經濟部公告之「彰化離岸風電海纜上岸共同廊道範圍」規劃。 	維持與原環說相同。
鳥類	(二)海上 1. 降低風機撞擊效應 (1) 風機架設完成後,將於風場最外圍之風力機組設置航空警示燈,實際設置數量需依屆時所規劃之風力機組配置而定。警示燈光以符合民航局「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設置,並取得民航局同意函,燈具選擇可切換紅白光且閃爍頻率為 20~40fpm 的 LED 燈,以減少吸引鳥類靠近的可能性。 (2)本計畫將持續蒐集並參考國外有關不同風機色彩是否可降低鳥類撞擊風險之研究,及利用自動聲光系統促使鳥類與風機保持距離之產品,並與時俱進,參考國際上已知對生態最有效及最友善之設計及施工方法。 (3)將優先選用較大風機,以降低鳥類影響。 A. 風機大型化規劃,單機裝置容量採6~9.5MW。 B. 風機間距部分,平行盛行風間距至少為葉片直徑 7倍(1,057~1,148 公尺),非平行盛行風間距至少為葉	本次變更調整第(二)條第 1 項 第(1)軟內不記 (1)風機架配完成後 場內容設完成後 與實際不成後 場份 學事不然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項目	原環說環境保護對策	本次變更環境保護對策
	片直徑 5 倍(755~820 公尺)。	(3) 將優先選用較大風機,以
	C. 與相鄰風場間距至少為葉片直徑 6 倍(906~984 公	
	<u>尺)</u> 。	A. 風機大型化規劃,單機
	D. 風機葉片距離海面高度至少 25 米。	装置容量除原
		6~9.5MW , 並 新 增
		11~15MW 規劃。 P 6 0.5MW 日地間 5 8
		B. <u>6~9.5MW 風機間距部</u> <u>分,</u> 平行盛行風間距至
		少為葉片直徑 7 倍
		(1,057~1,148 公尺),非
		平行盛行風間距至少
		為葉片直徑 5 倍
		(755~820 公尺)。新增之
		11~15MW 風機問距將
		依風力機組型式及場
		<u>址風況評估結果進行</u>
		佈置,盛行風向間距至
		<u>少 1,158 公尺,非盛行</u> 風向間距至少 666 公
		尺, 風機間距不小於
		755 公尺之風機數量至
		少 33%, 不小於 666 公
		尺至少 67%。
		C. 與相鄰風場間距至少
		為葉片直徑 6 倍(依單
		機裝置容量不同約介
		於 906~1,380 公尺)。
		D. 風機葉片距離海面高
	經由本環境評估調查及比對白海豚公告保育範圍,本計畫區域為鯨豚類	度至少25米。
	活動頻率甚低之區域,然本計畫仍基於環境保護原則擬定保護對策,相	本計畫於風機打樁作業
	關內容如下:	期間將配合海洋保育署
	(一) 依海底地質及工法許可的條件,本計畫選用打樁噪音較小的套	公布之「臺灣鯨豚觀察
	筒式基樁型式(Jacket Type)。	員制度作業手冊」執行。
	(二) 本計畫風場以漸進式方式進行打樁作業,將於一座風機打樁完	(二) 本次變更調整第(四)條內
	成後再移至下一座風機進行打樁,不會有同時2部以上風機進	容:
	行打椿作業,且海龍二號風場與海龍三號風場將不會同時進行	施工期間將以風機基礎
42.00	打樁作業,以減少海域大規模施工。	中心點為該機組 750 公
鯨豚	(三) 打椿前預防措施	尺執行水下聲學監測基
	 參照本計畫打椿期間監測作業所採行之「聲音監測法」及 「人員監看法」確認警戒區內連續30分鐘無鯨豚活動後, 	<u>準點</u> ,採半徑 750 公尺範 圍內作為警戒區,半徑
	方可開始打樁。 方可開始打樁。	750 至 1,500 公尺範圍作
	2. 採漸進式打樁,由低打樁力道開始,慢慢增加到全力道,此	為預警區。
	過程至少需要 30 分鐘。	1.聲音監測法
	3. 本計畫承諾不使用聲音驅趕裝置。	打樁期間將於距 <u>風機</u>
	4. 「日落前 1 小時後至日出前不得啟動新設風機打樁作業」	基礎中心 750 公尺處
	且所有打樁作業(包含施工現場的吊樁及翻樁作業)必須在	四個方位(圖 1),全程
	施工船上全程錄影,錄影畫面應顯示拍攝的日期與時間,錄	執行設置水下聲學監

影資料應保存備查至少5年。

(四) 打樁期間對策

整個打樁期間將以聲音監測法、人員監看法(或熱影像儀)進行監測。

<u>以打椿地點為中心</u>,採半徑 750 公尺範圍內作為警戒區,半徑 750 至 1,500 公尺範圍作為預警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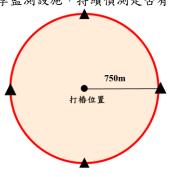
打樁期間,一旦於警戒區範圍內發現有鯨豚活動,施工單位即應在無工程安全疑慮情況下停止打樁,等待鯨豚離開警戒區 30 分鐘後,再採取漸進式打樁慢慢回復到正常打樁力道繼續工程。若發現鯨豚進入預警區則觀察記錄其移動方向,確認海豚是否有往警戒區移動。

所謂"無工程安全疑慮情況下停止打樁"係指當有鯨豚進入 750m 警戒區內,且同時滿足下列兩種條件之情況將停止打樁:

- ◆ 基樁已有足夠深度,無須施工船隻輔助,足以支撐自體至下 次啟動打樁作業,而不會造成工程安全危害。
- ◆ 施工區域海氣象環境良好,不致因停止打樁而導致施工人 員及船隊可能暴露於惡劣天候條件下。

1. 聲音監測法

打樁期間將於距<u>打樁位置</u>750公尺處四個方位(圖 1),全程執行設置水下聲學監測設施,持續偵測是否有鯨豚在附近活動。



▲ 水下聲學監測點位

圖1 本計畫水下聲學監測配置示意圖

2. 人員監看法

於施工船上配置至少 3 位以上之鯨豚觀測員(至少 1 位為民間生態團體成員)於基礎打樁過程全程執行目視觀察,觀察範圍必須涵蓋 4 個方位之警戒區(750 公尺內)和預警區(750 公尺~1,500 公尺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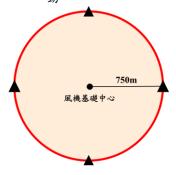
3. 熱影像儀調查法

如有夜間打樁活動,將於施工船上裝載熱影像儀持續監測, 以確認沒有鯨豚進入警戒區。

本計畫以白天進行打樁作業為原則,日落前1小時後至日出前不得啟動新設風機打樁作業,惟考量工程必要性和安全性,若打樁作業係於日落前1小時以前即已開始,則應可在工程必要性和安全性考量下,允許單部機組夜間持續打樁完成。

(五) 打樁噪音監測

離岸風力發電機組施工期水下噪音評估方法及閾值,除配合經濟 部能源局所提任務小組檢討研提本土規範辦理外,至少應採用德 國 StUK4(2013)的環評標準[1],測量方式參照附件技術指引[2], 模擬方法參考附件技術指引[3],量測方法及閾值如下: 測設施,持續偵測是 否有鯨豚在附近活 動。



▲ 水下聲學監測點位

圖 1 本次變更水下聲學監測配 置示意圖

(三) 本次變更調整第(五)條第 1項內容:

施工期間將以風機基礎中心點為該機組750公尺執行水下噪音4處160分貝承諾限值及聲學監測基準點,於750公尺處選擇合理位置設置4座水下聲學監測設施並分布於4個方位,並將依照環檢所公告之「水下噪音測量方法(NIEA P210.21B)」確實辦理。

項目 原環說環境保護對策 本次變更環境保護對策 1. 在距離打樁位置外 750 公尺處選擇合理方位全程執行設置 4座水下聲學監測設施並分布於 4個方位,持續監測打樁水 下噪音值。 2. 於 750 公尺監測處,水下噪音聲曝值(SEL)不得超過 160dB re 1μPa²s,作為影響評估閾值。 若未來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水下噪音最大容忍 值,本計畫將承諾依照最新法規執行。 3. 在計算水下噪音聲曝值(SEL)時,採用單次打樁事件為基 準,每次以30秒為資料分析長度,計算出打樁次數N及平 均聲曝值(equivalent SEL 或 average level, 簡稱 Leg30s), 再 换算成「單次(30 秒內平均每次)打樁事件的 SEL」,作為判 斷是否超過閾值的數據。 (六) 減噪措施 打樁期間將全程採行申請開發時已商業化之最佳噪音防制工法 (如氣泡幕(Bubble Curtain),如圖 2),惟實際仍將以打樁當時已商 業化之最佳噪音防制工法為優先。 註:本圖僅為示意圖,實際將以打格當時已商業化之最佳噪音防制工法為優先 圖 2 水下氣泡幕示意圖 (七) 船速管制 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含預告)及邊界以外 1,500 公 尺半徑內施工船隻船速將管制在 6 節以下,且盡可能避免在中華 白海豚活動高峰時間進入已知之中華白海豚活動密集位置,航道 劃設也將避開敏感區位。 (八) 施工階段鯨豚生態調查頻率採每年20趟次(非僅限於4-9月執行, 調整前應依法申請變更)。 (一) 為掌握工期以減輕因風機基礎施工、海底電纜鋪設等作業引起 (一) 本次變更新增: 海底底質揚起對海域水體干擾,將研擬適當的施工計畫、確實 本計畫海域水質涉及海洋 委員會已公告項目之監 控管施工進度。 (二) 確實執行施工期間海域水質環境監測工作,隨時掌握海事工程 測,將依海洋委員會公告 海域 對周遭海域環境水質之影響。 之方法辦理。 水質 (三) 本計畫上岸點將避開蚵架區。且越堤段電纜舖設將採用地下工 法(水平鑽掘或推管),海底電纜舖設施工期間,於潮間帶施工 時為降低減少懸浮影響,並降低海域生物或魚群進入工區範圍 之可能性,潮間帶施工範圍邊界將設置污染防止膜或防濁布,

	ore offer to offer the total title	1 1 144
項目	原環說環境保護對策	本次變更環境保護對策
	將揚起之懸浮物質圍東於施工範圍以避免擴散(圖3)。 ### * # http://img.divirade.com/cdimg/131639/33215175/0/1375944779.jpg 防濁雜於海域實際應用情形	
	資料來源http://www.xinho.com.cn/sdp/13/639/3/bc1-1002204/4066310.html 防濁幕產品實景圖	
	圖 3 海域施工防濁幕(或稱防濁布、防污屏等)示意圖	
空氣	(一) 工作船舶使用當時工作港口可取得之最低含硫量油品。	維持與原環說相同。
工和質	(二) 工作船隻廢氣排放管加裝濾煙器或活性碳過濾或其他施工時	
口口只	已商業化之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一) 港區	(一) 本次變更新增:
	1. 船隻將定期進行機械設備維護。	(1) 本計畫後續將依照
	2. 廢(污)水及廢機油,將依據相關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辦理。	海巡署三階段岸際
	3. 機具及船隻維修廢水為含油脂性較高之廢水,將收集後集中	雷達之要求,於適當
	處置或採用最佳管理方式(BMP)予以處理。	位置配合增設雷達。
	(二) 航道	雷達設置前將與交
	1. 由於施工期間之大型作業船機數量較多,且頻繁航行往來於	通部航港局確認實
	工址至工作碼頭間海域,考量船機航行安全與作業順利,將	際設置位置及數量,
	規劃施工船舶航路供作業航行船機運航,避免妨礙鄰近漁船	設置後將雷達資料
	或進出台中港船舶安全。	提供交通部航港局
	2. 規劃於工址至工作碼頭間規劃一條施工船舶航路。施工單位	<u>使用。</u>
	於施工前須提送港務公司核備,並公開發佈於各港口與相關	(2) 本計畫海域施工前
	漁、商船公會等單位。	將依災害防救法規
	3. 通知航行該海域之各種船隻注意,避免海事事故發生。	定,訂定「離岸風
	4. 大型工作船進行運送時,兩側規劃備有船隻進行警戒。而相	電災害防救業務計
船舶	關施工船機未來需配合承包廠商之相關船機特性進行施工	畫」提送中央目的
	管理與規劃。	事業主管機關核
	(三) 作業場址	<u>定。</u>
	1. 本計畫開發期間所使用之工作船舶皆由專業團隊調度執行,	
	並且進行妥善之船舶安全檢查,其作業範圍即為各風場場	
	址,皆將依據核備之施工航道來行駛。	
	2. 本計畫未來施工時若發生漏油事件,開發單位與施工船隊將	
	會協同合作以防止污染擴大情事。且於施工期間為避免非工	
	作船隻進入施工區發生擦撞等意外事件,造成漏油等污染,	
	將設置施工範圍警示設施,以避免碰撞意外發生。	
	3. 船舶之廢(污)水、油、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質,除依規定	
	得排洩於海洋者外,將留存船上或排洩於岸上收受設施。	
	4. 使用之工作船壓艙水設置壓艙水處理設備,妥善處理後排	
	放。	
	5. 若船隻有意外事件致污染海域或有污染之虞時,將採取措施	
	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例如設置攔油索縮小污染範圍,	

以汲油設備收集海上浮油,並即通知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港口管理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 6. 選用狀況良好之施工機具及船隻,作好定期、不定期保養維護工作,並留存保養記錄,以滅少排放廢氣之污染物濃度。 7. 嚴格要求承攬商施工機具及船隻採用符合管制標準之油品。 8.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設置防止污染設備,並不得污染海洋;如發生海難或因其他意外事件,致污染海域或有污染之虞時,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應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滅輕污染,並即通知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港口管理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 9. 如發生意外事故,將依「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及「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聯防體条作業要點」通報相關主管機關(航管局、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環保局),並且配合應變措施作業提供相關圖資及派遣熟悉發生污染設施之相關人員協助處理。 廢棄 施工期間所產生之相關廢棄物,將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由維持與原環說相同。 整藥 施工期間所產生之相關廢棄物,將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由維持與原環說相同。 小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聯防體系作業要點」通報相關之度機關、港中、企作實產保有關,將依定代資產時,應即停止該影響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維持現場完整性,並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但為避免緊急危難或重大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不停止該活動,並應於發現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文化資產	項目	原環說環境保護對策	本次變更環境保護對策
6. 選用狀況良好之施工機具及船隻,作好定期、不定期保養維護工作,並留存保養記錄,以減少排放廢氣之污染物濃度。 7. 嚴格要求承攬商施工機具及船隻採用符合管制標準之油品。 8.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設置防止污染設備,並不得污染海洋;如發生海難或因其他意外事件,致污染海域或有污染之虞時,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應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即通知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港口管理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 9. 如發生意外事故,將依「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及「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聯防體系作業要點」通報相關主管機關(航管局、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環保局),並且配合應變措施作業提供相關圖資及派遣熟悉發生污染設施之相關人員協助處理。 廢棄 施工期間所產生之相關廢棄物,將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由 維持與原環說相同。 粉舶運回陸域進行妥善處理。 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57條、77條、88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3條相關辦法辦理。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時,應即停止該影響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維持現場完整性,並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但為避免緊急危難或重大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不停止該活動,並應於發現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文化音產		以汲油設備收集海上浮油,並即通知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港	
護工作,並留存保養記錄,以減少排放廢氣之污染物濃度。 7. 嚴格要求承攬商施工機具及船隻採用符合管制標準之油品。 8.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設置防止污染設備,並不得污染海洋;如發生海難或因其他意外事件,致污染海域或有污染之處時,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應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即通知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港口管理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 9. 如發生意外事故,將依「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及「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聯防體系作業要點」通報相關主管機關(航管局、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環保局),並且配合應變措施作作業提供相關圖資及派遣熟悉發生污染設施之相關人員協助處理。 廢棄 施工期間所產生之相關廢棄物,將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由 鄉舶運回陸域進行妥善處理。 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57條、77條、88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3條相關辦法辦理。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時,應即停止該影響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維持現場完整性,並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但為避免緊急危難或重大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不停止該活動,並應於發現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文化資產		口管理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	
7. 嚴格要求承攬商施工機具及船隻採用符合管制標準之油品。 8.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設置防止污染設備,並不得污染海洋;如發生海難或因其他意外事件,致污染海域或有污染之虞時,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應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即通知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港口管理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 9. 如發生意外事故,將依「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及「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聯防體系作業要點」通報相關主管機關(航管局、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環保局),並且配合應變措施作業提供相關圖資及派遣熟悉發生污染設施之相關人員協助處理。 廢棄 施工期間所產生之相關廢棄物,將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由 維持與原環說相同。 粉船運回陸域進行妥善處理。 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57 條、77 條、88 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3 條相關辦法辦理。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時,應即停止該影響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維持現場完整性,並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但為避免緊急危難或重大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不停止該活動,並應於發現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文化資產		6. 選用狀況良好之施工機具及船隻,作好定期、不定期保養維	
8.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設置防止污染設備,並不得污染海洋;如發生海難或因其他意外事件,致污染海域或有污染之虞時,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應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即通知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港口管理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 9. 如發生意外事故,將依「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及「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聯防體系作業要點」通報相關主管機關(航管局、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環保局),並且配合應變措施作業提供相關圖資及派遣熟悉發生污染設施之相關人員協助處理。 廢棄 施工期間所產生之相關廢棄物,將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由 維持與原環說相同。 粉船運回陸域進行妥善處理。 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57 條、77 條、88 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3 條相關辦法辦理。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時,應即停止該影響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維持現場完整性,並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但為避免緊急危難或重大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不停止該活動,並應於發現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文化資產		護工作,並留存保養記錄,以減少排放廢氣之污染物濃度。	
得污染海洋;如發生海難或因其他意外事件,致污染海域或有污染之虞時,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應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滅輕污染,並即通知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港口管理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 9. 如發生意外事故,將依「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及「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聯防體系作業要點」通報相關主管機關(航管局、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環保局),並且配合應變措施作業提供相關圖資及派遣熟悉發生污染設施之相關人員協助處理。 廢棄 施工期間所產生之相關廢棄物,將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由 維持與原環說相同。 船舶運回陸域進行妥善處理。 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57條、77條、88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3條相關辦法辦理。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時,應即停止該影響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維持現場完整性,並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但為避免緊急危難或重大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不停止該活動,並應於發現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文化資產		7. 嚴格要求承攬商施工機具及船隻採用符合管制標準之油品。	
有污染之虞時,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應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即通知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港口管理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 9. 如發生意外事故,將依「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及「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聯防體系作業要點」通報相關主管機關(航管局、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環保局),並且配合應變措施作業提供相關圖資及派遣熟悉發生污染設施之相關人員協助處理。 廢棄 施工期間所產生之相關廢棄物,將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由船舶運回陸域進行妥善處理。 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57條、77條、88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3條相關辦法辦理。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時,應即停止該影響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維持現場完整性,並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但為避免緊急危難或重大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不停止該活動,並應於發現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文化資產			
除或減輕污染,並即通知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港口管理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 9. 如發生意外事故,將依「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及「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聯防體系作業要點」通報相關主管機關(航管局、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環保局),並且配合應變措施作業提供相關圖資及派遣熟悉發生污染設施之相關人員協助處理。 廢棄 施工期間所產生之相關廢棄物,將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由 維持與原環說相同。 粉舶運回陸域進行妥善處理。 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57 條、77 條、88 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3 條相關辦法辦理。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時,應即停止該影響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維持現場完整性,並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但為避免緊急危難或重大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不停止該活動,並應於發現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文化資產		得污染海洋;如發生海難或因其他意外事件,致污染海域或	
及地方主管機關。 9. 如發生意外事故,將依「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及 「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聯防體系作業要點」通報相關主管機關(航管局、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環保局),並且配合應變措施作業提供相關圖資及派遣熟悉發生污染設施之相關人員協助處理。 廢棄 施工期間所產生之相關廢棄物,將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由 維持與原環說相同。 粉船運回陸域進行妥善處理。 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57 條、77 條、88 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3 條相關辦法辦理。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時,應即停止該影響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維持現場完整性,並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但為避免緊急危難或重大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不停止該活動,並應於發現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文化資產			
9. 如發生意外事故,將依「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及 「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聯防體系作業要點」通報相關主管機關(航管局、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環保局),並且配合應變措施作業提供相關圖資及派遣熟悉發生污染設施之相關人員協助處理。 廢棄 施工期間所產生之相關廢棄物,將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由 維持與原環說相同。 船舶運回陸域進行妥善處理。 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57條、77條、88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3條相關辦法辦理。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時,應即停止該影響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維持現場完整性,並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但為避免緊急危難或重大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不停止該活動,並應於發現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文化資產			
「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聯防體系作業要點」通報相關主管機關(航管局、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環保局),並且配合應變措施作業提供相關圖資及派遣熟悉發生污染設施之相關人員協助處理。 廢棄 施工期間所產生之相關廢棄物,將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由 維持與原環說相同。 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57 條、77 條、88 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3 條相關辦法辦理。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時,應即停止該影響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維持現場完整性,並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但為避免緊急危難或重大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不停止該活動,並應於發現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文化資產			
關(航管局、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環保局),並且配合應變措施作業提供相關圖資及派遣熟悉發生污染設施之相關人員協助處理。 廢棄 施工期間所產生之相關廢棄物,將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由船舶運回陸域進行妥善處理。 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57 條、77 條、88 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3 條相關辦法辦理。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時,應即停止該影響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維持現場完整性,並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但為避免緊急危難或重大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不停止該活動,並應於發現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施作業提供相關圖資及派遣熟悉發生污染設施之相關人員協助處理。 廢棄 施工期間所產生之相關廢棄物,將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由 維持與原環說相同。 粉 船舶運回陸域進行妥善處理。 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57 條、77 條、88 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3 條相關辦法辦理。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時,應即停止該影響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維持現場完整性,並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但為避免緊急危難或重大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不停止該活動,並應於發現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文化資產			
協助處理。 廢棄 施工期間所產生之相關廢棄物,將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由 維持與原環說相同。 粉 船舶運回陸域進行妥善處理。 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57 條、77 條、88 條、水下文化資產保 存法第 13 條相關辦法辦理。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時,應即停止該 影響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維持現場完整性,並立即通報主管機 關處理。但為避免緊急危難或重大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不停止該活動, 並應於發現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文化 資產 文化 資產 (一) 本次變更新增: 本計畫將確實依照文化 部備查之水下文化資產 調查報告書辦理,當變 更調查報告書辦理,當變 更調查報告書件內容 時,將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 辦理。			
廢棄 施工期間所產生之相關廢棄物,將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由 維持與原環說相同。 船舶運回陸域進行妥善處理。			
物 船舶運回陸域進行妥善處理。 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57 條、77 條、88 條、水下文化資產保 存法第 13 條相關辦法辦理。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時,應即停止該 影響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維持現場完整性,並立即通報主管機 關處理。但為避免緊急危難或重大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不停止該活動, 並應於發現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文化 資產 文化 資產			
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57 條、77 條、88 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3 條相關辦法辦理。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時,應即停止該影響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維持現場完整性,並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但為避免緊急危難或重大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不停止該活動,並應於發現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維持與原環說相同。
存法第 13 條相關辦法辦理。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時,應即停止該影響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維持現場完整性,並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但為避免緊急危難或重大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不停止該活動,並應於發現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文化資產	物		
影響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維持現場完整性,並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但為避免緊急危難或重大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不停止該活動,並應於發現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文化 查產			, , , , , , , , , , , , , , , , , , , ,
關處理。但為避免緊急危難或重大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不停止該活動,並應於發現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文化 資產			
並應於發現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更調查報告書件內容時,將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 辦理。			
一時,將依「水下文化資 時,將依「水下文化資 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 辦理。			
文化 資產		亚應於發現後立即通報王官機關處理。	
文化 音 a <u>辦理。</u>			
資 益	文化		
	資產		
			·
依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			
告書允諾之安全警戒範 图, 與民似日搏物保持			
圍,與疑似目標物保持			
安全距離,並遵循水下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13 條之規定。			

表 7.1-3 變更前後施工期間環境保護對策(陸域文化資產)

項目	原環說環境保護對策	本次變更環境保護對策
文化資產	 (一)施工期間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57條、77條、88條等相關規定辦理,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見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七條審查程序辦理。發見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二)本計畫於降壓站及纜線施工開挖期間,委請合格考古人員進行每日施工監看,以減少海域大規模施工。 	施工期間陸域施工考古監 看成果報告將提交彰化縣 政府備查,並提送1份至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存查。

表 7.1-4 變更前後營運期間環境保護對策(鳥類生態)

項目	原環就環境保護對策	本次變更環境保護對策
	(一) 降低風機撞擊效應	本次變更調整第(一)條內容如下:
	依歐洲經驗,風機上若設置太多警示燈光有吸引鳥類靠近之	(一) 降低風機撞擊效應
	虞,風機架設完成後,將於風場最外圍之風力機組設置航空警	依歐洲經驗,風機上若設置
	<u>示燈</u> ,實際設置數量需依屆時所規劃之風力機組配置而定。	太多警示燈光有吸引鳥類
	警示燈光以符合民航局「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	靠近之虞,風機架設完成
	設置,並取得民航局同意函,燈具選擇可切換紅白光且閃爍頻	後,將於風場最外圍風力機
	率為 20~40fpm 的 LED 燈,以減少吸引鳥類靠近的可能性。	組設置最少之航空警示燈,
	依據民航局頒布之『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第十	實際設置數量需依屆時所
	七條規定,風力發電機支撑結構物應使用 A 型中亮度障礙燈,	規劃之風力機組配置而定。
	其設置應符合水平方向設置間距應不超過九百公尺且位於最	依民航局最新頒布之「航空
	角落或最外圍之發電機支撑結構物應予設置,故未來本計畫	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
	將於風場最外圍之風力機組設置航空警示燈,設置數量需依	標準」設置航空警示燈,並
	屆時所規劃之風力機組配置而定。	取得民航局同意函, 燈具選
	(二) 觀測風場中鳥類活動	擇可同步閃光的航空警示
	1. 將擇一海上變電站,設計適當空間做為研調平台,開放給	燈,以減少吸引鳥類靠近的
	相關單位,方便日後各項研調計畫或監測作業使用,例	可能性。
鳥類	如架設雷達、紅外線攝影機等進行鳥類觀測調查或海上	<u>(刪除)</u>
生態	鯨豚調查研究。此項作為確實可方便相關單位進行研究	
	調查工作,對於臺灣海域生態或海上鳥類生態環境的了	
	解確有幫助性,可視為本計畫之環境友善作為,也可提	
	升臺灣海域或海上鳥類生態環境了解。	
	2. 本計畫將於風場適當地點安裝至少 1 個高效能雷達,並	
	將回傳資料處理。監測資料會公開於本開發單位網站。	
	3. 風場將擇三處適當位置設置高效能錄影機,記錄風場內	
	鳥類的活動。	
	4. 海龍案(本案)、大彰化案及海鼎案將聯合設置鳥類監測	
	系統,將於每個風場中設置一處監測系統,包含熱影像、	
	音波麥克風及高效能雷達等儀器或屆時更高效能監視系	
	統,以觀測鳥類活動情形。三開發集團亦將共享監測結	
	果,以分析不同方向之鳥類活動情形,初步規劃可能設	
	置位置示意圖詳圖 7.1-1,實際設置位置將依據風場設置	
	的順序以及風機配置選擇適切位置。	
	5. 若風場位於主要的鳥類遷徙路徑,則於取得電業執照之	
	次年度執行一次鳥類繫放衞星定位追蹤作業或雷達調查	
	分析。之後每5年進行一次相同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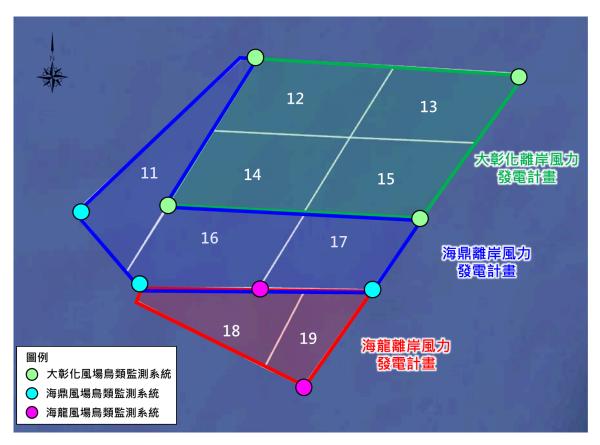


圖 7.1-1 海龍案(本案)、大彰化案及海鼎案聯合設置鳥類監測系統示意圖 (變更後)

7.2 環境監測計畫檢討及修正

本次變更新增陸域及海域施工前環境監測工作起始日期說明,於施工前環境監測計畫表新增「備註 1.陸域監測項目將以陸域工程(降壓站及陸纜工程)開始施工日期往前起算其應監測期間」及「備註 2.海域監測項目將以海域工程開始施工日期往前起算其應監測期間」。另配合環境督察總隊意見,於開發單位網站公開完整環境監測報告,將施工前、施工期間、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之「海上和海岸鳥類船隻目視調查」分項說明,以及新增施工前、施工期間、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水下噪音(含鯨豚聲學)儀器及數據回收遺失之應變作法」,新增施工前、施工期間、營運期間「海上鳥類目視調查」及施工前「海上鳥類雷達調查」得因海象條件不佳而順延執行;並調整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之「水下噪音」第一項之監測地點說明為「距離風機基礎中心點位置 750 公尺 4 處」;因應委員意見增加鳥類雷達調查秋季調查次數,以及增加鳥類雷達調查搭配鳥類目視調查進行,其餘維持與原環說內容不變。本次變更施工前、施工期間、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如表 7.2-1~表 7.2-3 所示。

表 7.2-1 本次變更施工前環境監測計畫表

類別	監 測	項目	地點	頻率
海域水質		、生化需 <u>氧</u> 量、鹽 、營養鹽、懸浮固 大腸桿菌群	風場範圍和鄰近區域 5 站(含淺層及深層)	施工前執行一次
水下噪音 (含鯨豚聲學 監測)	20 Hz~20kHz 之力 1-Hz band、1/3 Oc	K下噪音,時頻譜及 tave band 分析	風場範圍2站	施工前一年將執行一年四季, 每季 1 次且每季連續 14 天
	1.水下攝影		預計風機位置一處	施工前執行一次
海域生態	2.漁業資源調查		風場範圍漁業資源背景調查資料(含漁船數目、漁業活動形式、魚種、漁獲量等)	
	量、棲身及活動 季節性之族群變 2.海岸鳥類目視調 棲身及活動情形		風場範圍 上岸點鄰近海岸	施工前執行1年 其中春、夏、秋季每月1次, 冬季每季1次,共進行10次調 查
鳥類生態		鳥類雷達調查 (24HR/垂直及水 平雷達)		施工前執行2年 每年進行17日次調查 其中春、夏季每季5日次, <u>秋</u> 季每季6日次,冬季每季1日 次
	3.鳥類雷達調查	<u>搭配鳥類目視調</u> 查	風場範圍	施工前執行2年 第1年於春、秋季每季3日次, 夏、冬季每季1日次 第2年於春季每季5日次,秋 季每季3日次,夏、冬季每季1 日次
	4.鳥類繫放衛星定	位追蹤	1.彰化海岸鳥類 2.澎湖鳳頭燕鷗	施工前執行一次
	陸域文化資產判釋	:	陸域自設降壓站位置鑽孔 取樣	考古專業人員協助判釋 (施工前鑽孔取樣至少三處)
文化資產	水下文化資產判釋	:	每座風機位置鑽孔取樣	考古專業人員協助判釋

- 註1.陸城監測(鳥類生態(海岸鳥類目視調查)、陸城文化資產判釋)項目將以陸域工程(降壓站及陸纜工程)開始施工日期往前起算其應 監測期間。
- 註2.海域監測(海域水質、水下噪音(含鯨豚聲學監測)、海域生態、鳥類生態(海上鳥類船隻目視調查、鳥類雷達調查、鳥類繁放衛星 定位追蹤)、水下文化資產判釋)項目將以海域工程開始施工日期往前起算其應監測期間。
- 註3.為使水下噪音(含鯨豚聲學)調查儀器能如預期佈設及回收,本計畫規劃水下噪音(含鯨豚聲學)儀器及數據回收遺失之應變作法, 說明如下:
 - 1.本計畫將要求水下噪音(含鯨豚聲學)調查團隊於每季的第一個月進行佈放後,監測14日以上,並視海汎條件允許,盧速出 海回收儀器。
 - 2.於回收時若發現調查儀器遺失,將提出本計畫確實已出海執行此項監測工作之證明,以利後續說明。
 - 3.後續在海汎條件允許下,將再盡快安排補救之水下噪音(含鯨豚聲學)調查,且為確保補救資料能確實回收,調查船隻將於 儀器布放下水後,於附近海域進行儀器戒護工作,如量測過程中GPS浮標位置顯示有超出風場範圍或異常情況,則前往 排除異常情況。待量測時間滿24小時,即回收各點位儀器。
 - 4.為確保調查人員及船隻安全性,若遇有突發海象條件惡劣變化因素,基於安全考量將駛回港口待命。
- 5.倘採用補救措施,應加註說明。
- 註4.水下攝影監測將依魚種不同型態及體長來估算數量及種類,以進行量化分析。
- 註5.海上鳥類目視調查考量調查船隻和人員安全風險,參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航行海象系統或國際常用之海象預測系統(如Windguru、Windy、ECMWF等),於浪高≦1公尺之連續天數至少3天的海象條件下執行,若當月/季符合上述海象條件之次數不足應調查次數,得因海象條件不佳而順延執行,惟全年總調查次數不變。
- 註6.海上鳥類雷達調查考量調查船隻和人員安全風險,參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航行海象系統或國際常用之海象預測系統(如Windguru、Windy、ECMWF等),於浪高≦1公尺之連續天數至少3天的海象條件下執行,若當月/季符合上述海象條件之次數不足應調查 次數,得因海象條件不佳而順延執行,惟全年總調查次數不變。

表 7.2-2 本次變更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表

	類別	監 測 項 目	地 點	頻率
	空氣品質	1.風向、風速 2.粒狀污染物(TSP、PM10、PM2.5)	降壓站附近1站	每季1次,每次連續24 小時監測
陸域施工	, ,, ,,	環境噪音振動: 各時段(日間、晚間、夜間)均能音量及日 夜振動位準	1.降壓站附近1站 2.陸纜沿線1站	每季1次,每次連續24 小時監測
		營建噪音: 1.低頻 (20 Hz~200 Hz量測Leq) 2.一般頻率 (20Hz~20kHz量測Leq及 Lmax)	降壓站工地外周界1公尺 處1站	每月1次,每次量測連續2分鐘以上
	陸域生態	陸域動、植物生態(環保署動、植物技術 規範執行)	陸域輸電系統(含降壓站 、陸纜及其附近範圍)	每季1次
	文化資產	陸域施工考古監看	開挖範圍	考古專業人員每日監看
	海域水質	水溫、氫離子濃度、生化需養量、鹽度、 溶氧量、氨氮、營養鹽、懸浮固體物及葉 綠素甲、大腸桿菌群	風場鄰近區域5站 (含淺層及深層)	每季1次
	鳥類生態	1.海上鳥類船隻目視調查:種類、數量、 <u>棲身及活動情形、飛行路徑、季節性之</u> <u>族群變化等</u>	風場範圍	毎年進行10次調查 春、夏、秋季毎月1次
		2.海岸鳥類目視調查:種類、數量、棲身 及活動情形、飛行路徑、季節性之族群 變化等(含岸邊陸鳥及水鳥)	上岸點鄰近海岸	,冬季每季1次
海	海域生態	1.潮間帶:底棲生物	海纜上岸段潮間帶2站	
域施		2.亞潮帶:浮游生物、底棲生物、魚卵及 仔稚魚	風場及其周邊12站	每季1次
エ		3.魚類	調查3條測線	每季1次
		4.鯨豚生態調查 (海上船隻目視調查;調查期間將全程錄 影)	風場範圍	每年視覺監測20趟次(涵蓋春、夏、秋、冬4 個季節)
		5.水下攝影	與施工前調查同一風機位 置	打樁完成後執行一次
	水下架音	20 Hz~20kHz之水下噪音,時頻譜及1-Hz	距離風機基礎中心點位置 750公尺4處	每部風機打樁期間
		band、1/3 Octave band分析 塩合別於計畫際原址工程及時機工程施工期間進行。	風場範圍2站	每季1次且每季連續14 天

- 註1.營建噪音監測工作將分別於計畫降壓站工程及陸纜工程施工期間進行。
- 註2.陸域監測項目(空氣品質、噪音振動、陸域生態、文化資產)將於本計畫陸域工程施工期間進行。
- 註3.海域監測項目(海域水質、鳥類生態、海域生態、水下噪音)將於海域工程施工期間進行。
- 註4.為使水下噪音(含鯨豚聲學)調查儀器能如預期佈設及回收,本計畫規劃水下噪音(含鯨豚擘學)儀器及數據回收遺失之應變作法,說明如下:
 - 1.本計畫將要求水下噪音(含鯨豚擊學)調查團隊於每季的第一個月進行佈放後,監測14日以上,並視海汎條件允許,儘速出海回收儀器
 - 2.於回收時若發現調查儀器遺失,將提出本計畫確實已出海執行此項監測工作之證明,以利後續說明。
 - 3.後續在海汎條件允許下,將再盡快安排補數之水下噪音(含餘豚擊學)調查,且為確保補數資料能確實回收,調查船隻將於儀器布放下水後,於附近海域進行儀器戒護工作,如量測過程中GPS浮標位置顯示有超出風場範圍或異常情況,則前往排除異常情況。待量測時間滿24小時,即回收各點位儀器。
 - 4.為確保調查人員及船隻安全性,若遇有突發海象條件惡劣變化因素,基於安全考量將歐回港口待命。
 - 5.倘採用補救措施,應加註說明。
- 註5.水下攝影監測將依魚種不同型態及體長來估算數量及種類,以進行量化分析。
- 註6.海上鳥類目視調查考量調查船隻和人員安全風險,參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航行海象系統或國際常用之海象預測系統(如Windguru、Windy、ECMWF等),於浪高≦1公尺之連續天數至少3天的海象條件下執行,若當月/季符合上述海象條件之次數不足應調查次數,得因海象條件不佳而順延執行,惟全年總調查次數不變。

表 7.2-3 本次變更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表

類別	監 測 項 目	地 點	頻率	
	1.海上鳥類船隻目視調查:種類、數量、		每年進行 10 次調查	
	棲身及活動情形、飛行路徑、季節性之	風場範圍	春、夏、秋季每月1次,冬季每季	
鳥類	族群變化等		1 次。	
生態	2.海岸鳥類目視調查:種類、數量、棲身	上岸點鄰近海	(海上鳥類冬季以船隻出海調查或	
	及活動情形、飛行路徑、季節性之族群		輔助設備間接調查,例如錄影設	
	變化等(含岸邊陸鳥及水鳥)	<u>岸</u> 	備)	
	1.亞潮帶:浮游生物、底棲生物、魚卵及	風場及其周邊	每季1次	
	仔稚魚	12 站	世学 1 次	
	2.魚類(含風機位置附近之物種分布和豐	調查3條測線	塩 黍 1 -λ	
海域	度變化監測)	明旦の保内派	4717	
生態	 3.鯨豚生態調查(調查期間將全程錄影)	風場範圍	每年視覺監測 20 趙次(涵蓋春、	
	J. 添加工态的巨(的巨为旧的主任练形)		夏、秋、冬4個季節)	
	 4.水下攝影觀測風機底部聚魚效果	與施工前調查	營運後前二年每季1次	
		同一風機位置	宫廷伎用一十母子 1 次	
, ,	20 Hz~20kHz 之水下噪音,時頻譜及 1-	周堤節閉 2址	毎季1次且毎季連續14天	
噪音	Hz band、1/3 Octave band 分析	黑沙里里 2 50	每十十六五年十年頃 17八	
海域 水質	水溫、氫離子濃度、生化需養量、鹽度、	風場鄰近區域5	營運期間第一年將執行一年四	
	溶氧量、氨氮、營養鹽、懸浮固體物及葉	站	季,每季一次	
	綠素甲、大腸桿菌群	(含淺層及深層)	子 一	
沼坐	整理分析漁業署漁業年報中有關漁業經	漁業署公告之		
	濟資料(如漁業環境、漁業設施、漁業產	漁業年報(彰化	每年1次	
	量、漁業人口等)	縣資料)		

註1:於停止執行各監測項目前,將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申請停止營運階段之監測工作。

- 註2.為使水下噪音(含鯨豚擘學)調查儀器能如預期佈設及回收,本計畫規劃水下噪音(含鯨豚擘學)儀器及數據回收遺失之應變作法,說明如 下:
 - 1.本計畫將要求水下噪音(含餘豚聲學)調查團隊於每季的第一個月進行佈放後,監測14日以上,並視海汎條件允許,儘速出海回收儀器。
 - 2.於回收時若發現調查儀器遺失,將提出本計畫確實已出海執行此項監測工作之證明,以利後續說明。
 - 3.後續在海況條件允許下,將再盡快安排補款之水下噪音(含鯨豚擘學)調查,且為確保補救資料能確實回收,調查船隻將於儀器布放下水後,於附近海域進行儀器戒護工作,如量測過程中GPS浮標位置顯示有超出風場範圍或異常情況,則前往排除異常情況。待量测時間滿24小時,即回收各點位儀器。
 - 4.為確保調查人員及船隻安全性,若遇有突發海象條件惡劣變化因素,基於安全考量將駛回港口待命。
 - 5.倘採用補救措施,應加註說明。
- 註3.水下攝影監測將依魚種不同型態及體長來估算數量及種類,以進行量化分析。
- 註4.海上鳥類目視調查考量調查船隻和人員安全風險,參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航行海象系統或國際常用之海象預測系統(如Windguru、Windy、ECMWF等),於浪高≦1公尺之連續天數至少3天的海象條件下執行,若當月/季符合上述海象條件之次數不足應調查次數,得因海象條件不佳而順延執行,惟全年總調查次數不變。